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丁凡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3

傳真：(02)29529696

電子信箱：AS20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096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免費營養午餐實施注意事項補充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局115年6月1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509952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守護本市學子健康成長，落實校園餐飲品質精進，以提供優質之學校午餐，請各校務必遵循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午餐實施計畫。

三、午餐供餐模式（自設廚房或中央廚房）循既有方式辦理，各校務請維持既有之訂餐機制（停退餐通知），不因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影響。

四、各校若遇學生公出比賽（含公假活動）、戶外教學及畢業旅行，其午餐得由學校依實際需求統一規劃辦理，相關餐食費用得運用免費營養午餐補助經費，惟前揭活動如有專案計畫經費則優先支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